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阶层特征与体育需求

陈玉忠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理论教研室, 上海 200438)

摘 要: 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观念变化、从业状况、城市居留环境以及社会流动特征等是影响其体育需求实现的核心要素。明确农民工体育权利的保障归属;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建设; 倡导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等发展对策, 以此为新生代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实现创造条件, 进而促进体育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关 键 词: 社会体育; 社会阶层; 体育需求; 新生代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11-0054-04

Social stratum characteristics and sports needs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peasant workers

CHEN Yu-zhong

(Department of Sports Theo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 of value view, employment condition, urban living environment and social mobilit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peasant workers are cor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sports need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or development: specif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ssuring the sports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ports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system; advocate enterprise's undertaking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o as to create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ports needs of peasant workers, and thus to boost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sports and the society.

Key words: social sports; social stratum; sports need; new generation of peasant workers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关于“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是文件的重点之一^[1]。这是党的文件第一次使用“新生代农民工”名称, 传递出党中央对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高度重视。随着第一代农民工群体在年龄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下而逐渐回归农村, 新生代农民工逐步成为了农民工的主体。“80 后”、“90 后”农民工已经成为农民工的主力军, 占全国农民工总数的一半以上。他们的知识结构、价值观念、需求等各个方面均表现出与他们先辈明显的差异。无疑, 新生代农民工给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课题, 是中国整个社会结构变化中的重要问题之一, 也是我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社会公平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当前,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的问题十分突出, 闲暇活动主要以睡觉、聊天、闲逛和打牌等为主, 而类似于参加体育活动等休闲方式则少之又少^[2]。这与新生代农民工的要求提高形成了突出的矛盾。2006 年 7 月, 浙江工业大学与浙江劳动保障科研院对杭州从事一线生产的 200 多名农民工体质测试显示: 农民工体质状况堪忧, 25.4% 的农民工体质不合格。

我们应关心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身心健康。农民工劳动性质和特点等使他们的身心健康受到很大影响, 而与其需求相适应的文体活动能够有效预防各种职业病的发生, 从而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接受过系统学校体育教育的新生代农民工具备一定的体育运动知识与能力, 懂得体育锻炼的意义, 将体育作为一种健康的闲暇生活方式是新一代农民工的普遍追求。

收稿日期: 2010-07-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07BTY016);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S30801)。

作者简介: 陈玉忠 (1968-), 男, 副教授, 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

从新生代农民工社会阶层特征入手,分析新生代农民工的体育需求特征,为促进新生代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实现创造条件,这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迈向体育强国之路具有重大意义。

1 影响新生代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因素

1.1 新生代农民工价值观与体育需求

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观已出现重大变化,第一代农民工基本上是农闲务工挣钱补贴家用,新生代农民工的观念截然不同,倾向于把钱花在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上。他们的价值观念不同于父辈,对工作、社会保障、娱乐休闲、发展目标等要求都远高于他们的父辈,价值追求从物质层面开始向精神层面拓展,由生存向追求归宿感延伸,由以家庭为中心向实现自我价值延伸,由此也衍生了他们包括体育在内的城市公共服务的更多需求。

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观决定了他们对包括体育在内的精神文化需求将逐步提高。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新生代农民工中的一部分最终将在城市中“沉淀”下来。与父辈较为保守和单一的观念不同,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化,价值观特征从群体本位向个体本位转化。其中,生活方式是其价值观的集中体现,观念的变化将相应在其体育需求上表现出来,通过体育休闲可以提高生活的质量已经成为了人们的普遍认识。随着这一群体生存和发展条件的改善对以体育为载体的文化休闲需求将愈加明显。在这一过程中,体育领域可以通过完善体育公共服务等途径来主动适应这一发展过程,这也是体育自身特有社会价值功能的体现。

1.2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流动特征与体育需求

新生代农民工在“留城意愿”方面与其他年龄段的农民工存在着显著差异。相关研究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留在城市的意愿就越强^[3]。他们找工作不仅看工资水平,更看重工作环境和前景。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虽然新生代农民工也将谋生、赚钱作为重要目标,但不再把自己当作赚钱工具。他们注重“劳动强度不能太大,工厂环境要好,有利于自身发展”。他们一旦发现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时,会选择主动离开。他们不仅要在城里挣钱,更想在城里有一个体面的生活。相关调查表明: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流动率较高,平均每人每年换工作 0.45 次,而老一代农民工仅为 0.08 次,跳槽频率是其父兄辈的近 6 倍。其中,近一半的人因为“生活、生产环境和闲暇时间”而跳槽^[4]。《中国新生代农民工发展状况及代际对比研究报告》显示: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城市生活,有

71.4%的女性、50.5%的男性表明“在打工的城市买房定居”的愿望^[5]。可见,新生代农民工与他们的父辈不同,他们追求精神、文化生活,希望融入城市社会的愿望更加强烈。

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特征以及明显的留城意愿都是指向于寻求自己理想的生活,在长时期停留于同一个城市甚至是同一个企业或社区的时候,这种相对稳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得他们接受城市生活方式,追求与周围环境相接近或者一致的体面工作和有尊严的生活愿望自然会得到积累和提升。在全民健身蓬勃开展的城市环境中,对体育休闲健身的需求理所当然会成为他们的向往目标。因此,如果具备了相应的环境条件,其体育意识和体育参与程度都能够得到相应的提升。

1.3 新生代农民工文化结构与体育需求

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多数人都接受了 9 年义务教育,这从农民工文化结构的变化就可以看出,1986 年我国农村外出劳动力中,初中学历者只占 21.2%^[6]。而 2006 年国务院研究室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数据显示:初中文化程度已经达到 61.7%。教育程度的提高不仅使他们具有更高的文化层次,更使得他们具备了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体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长期、系统的学校体育教育使得他们具备了较为系统的体育基础知识和体育活动实践能力。在体育认知方面,新生代农民工有着较为全面的知识技能基础,他们对体育有着一定的兴趣。而城市务工生活和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限制使得原本已经获得的体育健身知识和健身行为意识被生存基本需求所掩盖。因此,新生代农民工体育健身行为的缺乏并不说明其体育需求的不存在。如果具备了与其体育需求相适应的环境和条件,这些体育知识和技能将可能转化为自觉参与体育休闲娱乐的实践。

1.4 新生代农民工的居留环境与体育需求

农民工城市生活区域的聚居化、郊区化等趋势,使得这些区域公共服务滞后的问题更加明显,这些区域是体育活动场所与设施最为缺乏的地方。相关调查显示:65.6%的被调查农民工认为居所附近体育健身场所“缺乏”或“非常缺乏”,仅有 2.8%认为体育设施充裕^[7]。在当前的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城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社区体育设施也迅速普及。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布局等资源配置仍然需要进一步优化,中心区与城郊、新建区与老城区之间的设施服务均衡化与公平性显然应该得到重视。是否能够做到面向包括新生代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阶层

民众提供公共服务,是影响他们参与全民健身的重要因素之一。

1.5 新生代农民工的工资水平与体育需求

我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由1980年的每月人均762元增加到2008年的29229元,增长了38.36倍,但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份调查显示:2004年之前的12年中,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月平均工资仅增长了68元。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农民工工资平均每月1156元,新生代农民工工资平均每月1016元,新生代农民工的可支配收入较低,除去在城市生活的各种开销,基本所剩无几^[8]。

经济状况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体育文化需求实现的重要因素,同时不难设想,用工单位如果能用包括体育在内的经常性文体活动来丰富新生代农民工的业余生活,为他们的体育需求实现创造基本的条件,使新生代农民工在休闲娱乐、健身强体中陶冶性情,这将不仅使新生代农民工以更加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投入生产之中,也将使企业免陷“民工荒”的尴尬境地。

2 新生代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实现路径

2.1 通过体育途径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

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关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和谐,应当受到体育界的关注,需要体育领域发挥特有的作用,为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做出贡献。新生代农民工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意识在增强,能否得到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直接影响着他们对城市的归属感。新生代农民工流向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哪些城市为他们提供相对优越的生存环境和发展条件。新生代农民工已经鲜明地体现出其不仅是经济意义上的“人”,也是文化意义上的“人”,不但要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的经济问题,合理提高他们的工资水平,更要关心提高他们的文化娱乐水平,满足他们的精神需求。当前新生代农民工诸多问题的根源大都与文化层面有关,社会适应、文化认同及城市化等均绕不开精神文化需求。农民工从“农民”向“市民”的转变涉及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诸多方面。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经历着与农村不同的生活环境和社会角色的变迁,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适应才会最终完成自己的角色转变,从而成为城市的一个劳动力,成为城市的合格公民。显然,体育应该也可以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总体上看,新生代农民工已经实现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的转变,他们对“公平”、“权利”要求

更加注重。但真正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也只是近年才开始。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决定了他们自身参与意识将不断增强,如果具备了与其需求相适应的条件,体育健身也可成为新生代农民工青睐的文化休闲活动。如果这一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长期缺失,势必影响到城市社会文明的整体提升。为此,体育应充分发挥体育特有功能,与社会其他领域一同为新生代农民工的融入城市做好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不仅是新生代农民工体育权利的实现问题,更意味着城市的繁荣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2.2 明确新生代农民工体育权利保障的归属

《全民健身条例》不但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获得了可靠的法律保障,而且与当前人权入宪以来的法治形势相呼应,呈现出我国对公民体育权利的保护发展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9]。落实新生代农民工体育权利的核心问题是在城市“就地解决”还是“返回原籍”去解决。应明确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的城市归属,让新生代农民工拥有与市民平等的权利是发展的趋势。我国的属地户籍管理制度明显地体现出将各种福利、权利等与户籍进行捆绑的特点,居民只有在户籍与个人的工作生活环境一致时才能使这些与户籍联系在一起的权利得以实现,而农民工从农村流动至城市,户籍留在农村,形成了户籍与权利实现之间的脱节。农民工无论是从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远离了农村,逻辑上已不可能在人与权利异地的情况下完成保障的职责。从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民工在城市已经有了稳定的生活基础,将其体育权利保障再交付于农村将与城市化发展的方向有异^[10]。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进行户籍制度改革,让新一代农民工也成为城市的主人。

另一个困扰农民工体育权利实现的问题是农民工社会流动所带来的体育活动组织归属困难,但如果超越农民工个人层面来说,尽管个人可能存在较为频繁的流动,但城市范围的企业单位是相对固定的,即便是农民工个人从一个单位流动到另一个单位,甚至从一地流动到另一地,只要农民工个人还在城市范围,他的体育权利就可以通过城市得到保障。尽管农民工只是一个社会过渡阶层,但这一阶层必将伴随着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之中。因此,完善相关体育法规势在必行,应针对这一社会阶层状况明确其体育权利的保障。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体育权利。

2.3 注重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新生代农民工体育创造条件

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

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必须通过倾向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公共政策来加以保障。对流入城市的农民工而言，城市已经在某些公共服务领域作出了尝试，如将农民工子女纳入城市教育体系并取得了初步成效，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城市公共服务在涵盖农民工群体方面是可为和可行的，但尚需要进一步拓展，体育公共服务就应涵盖其中。

在体育公共服务建设中，应将农民工体育服务纳入城市公共服务的范畴并纳入政府规划之中，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时将农民工的体育需求考虑在内。不但把农民工体育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中，还在体质监测、体育竞赛表演、健身知识宣传等方面提供与其需求相适应的基本服务。把农民工纳入社区体育范畴在体育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时统筹时要考虑农民工体育需求，主动向农民工提供文化体育活动的条件，有针对性地完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在体育设施布局上，加强农民工相对集中区域的公益体育设施建设。在由政府政策倾斜为解决农民工居住条件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建设中，应关注健身设施配套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使基本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更加有利于新生代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实现，促进城市体育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

2.4 倡导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丰富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

多数私企没有执行国家法定每周工作 44 小时的规定。农民工根本就没有余暇时间、精力和自由参与体育活动。为此，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管责任，以《劳动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规为依据，加强监督，维护农民工的合法体育权益。

应倡导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承担的风尚，将文体活动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让企业体育文化在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的同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经济体制变革使得产业结构发生了调整，进而导致就业结构的变化，但千百万新生代农民工始终是各种新兴经济部门的主力军^[12]。企业发展过于依赖廉价劳动力的时代必将很快过去，势必需要企业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超越狭隘短视的利益追求，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才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应有视野和社会义务。对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的漠视在企业(尤其是民企、外企)不是个别现象，出于极端的利润追求而置法律法规于不顾，随意延长劳动时间长，增加劳动强度。

这些短视行为可以增加一时的企业利润，但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来说则必然有害。注重职工包括体育在内的精神文化需求，让他们有尊严的工作和生活，承担起本该承担的社会责任才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和谐发展应有之义。

新生代农民工的相关问题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中，体育也应该发挥积极作用。当前新生代农民工逐步由“生存型”向“发展型”的方向发展，包含体育在内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趋势必然随着新生代农民工城市生存状况的改善而提高。因此，注重通过体育途径丰富新生代农民工文化生活是体育发展中应予重视的问题，也是体育领域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EB/OL].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0-01-31>.
- [2] 裴立新. 从社会学视角看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J]. 体育文化导刊, 2007(2): 6.
- [3] 李强, 龙文进. 农民工留城与返乡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2): 46.
- [4] 卞桂平, 张朝霞. 新生代农民工主体意识问题研究[J]. 理论探索, 2010(3): 96.
- [5] 孙瑞灼. 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路在何方[J]. 观察与思考, 2010(3): 34-35.
- [6]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530.
- [7] 鲁长芬, 王健, 罗小兵, 等. 城市农民工参与全民健身现状调查与分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0(5): 10-12.
- [8] 杨春华. 新生代农民工面临的突出矛盾与解决思路[J]. 农林工作通讯, 2010(6): 14.
- [9] 崔江红. 新生代农民工 20 年初长成[J]. 神州, 2005(11): 12.
- [10] 于善旭. 从提倡到保障: 新中国体育权利立法的发展与期待[J]. 体育学刊, 2010, 17(7): 4-10.
- [11] 吕树庭. 流动人口: 社会体育的新课题[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3(1): 1-5.
- [12]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经济社会意义[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9(5): 1-2.